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
萬能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佐證資料冊第 78 頁僅有封面，無法呈現原始憑證保管之完整性。 2. 會計帳簿中的序時帳簿應以會計事項發生的先後順序為主紀錄。 3. 佐證資料冊第 51 頁建議應設有傳票日期（序時）、傳票號碼（分號及總號）、會計科目、預算編號、預算計畫名稱、（帳載）摘要、收入、支出、餘額或累計金額等欄位。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 佐證資料冊第 85 頁未提供評分標準之報部決算收支明細表，以參看獎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助學金支出之政府、民間及學校分列之經費，故無法勾稽是否確實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2. 提供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此表中有揭露並提撥學雜費 3 % 以上額度。</p> <p>3. 書面審查會議時已提供報教育部決算表，惟數字無法與佐證資料勾稽符合。</p>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佐證資料冊第 85 頁未提供專戶佐證資料。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 分)		同書審指標 2 及 3，佐證資料冊第 85 頁無法勾稽。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 分)		同書審指標 2，佐證資料冊第 85 頁無法勾稽。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 分)		<p>1. 佐證資料冊第 112 頁未提供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以參看經資門經費支用項目，故無法勾稽是否確實提撥經資各 2.0% 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p> <p>2. 佐證資料冊第 124 頁財產所屬年度為 112 年度，非屬此次書審範疇，亦無從勾稽。</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 营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促進和諧關係(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 分) 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 分)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 分)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 分)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務處網頁設計相當親切友善，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 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各方案之目標與策略間相互連結，惟成果多是由各單位個別呈現，建議朝統整方向規劃，從整體角度盤點並整合資源，使不同方案間能相互連結，並發揮綜效，進一步擴大整體影響力。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資源投入(6%)		1. 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 分)	部分人員未參加研習，建議積極鼓勵人員參與，以提升知能。
		2. 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 分)	諮詢中心個別諮詢室之緊急照明燈放置於地面，位置配置不當，恐影響安全，建議調整至適當位置。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 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 分)	目前多數佐證集中於健康促進與心理健康促進等教育部補助計畫，尚缺乏全面性呈現年度學務工作各方案與活動計畫之完整檔案及執行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目前學務方案特色與成效尚未具體呈現為可供他校參考之典範，相關的跨校交流或經驗分享紀錄亦較為欠缺。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 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統計分析多聚焦於個別方案執行成效，欠缺跨方案整合性之成果分析彙編，對於參與者意見蒐集後的具體回饋應用與持續改進機制仍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
		2. 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未見較為完整之跨組室或學務處層級整合性自我評鑑報告，自評作業流程之制度化程度仍有強化空間。
		3. 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但仍有多項建議事項未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5</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應有15名，惟佐證資料中僅有11名。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7.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待改進	未提供吳○慧之工作職掌及鍾○需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如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三、 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 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 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 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 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 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 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尚可	未提供薪資標準、考 核及獎勵機制等參照 標準。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 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 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 ，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 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部分人員未參加研習 ，建議積極鼓勵人員 參與研習，以提升知 能。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任建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辦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建議留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之內容，應著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任務範圍。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之職務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應佔總職務70%以上。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檢附經費編列與工作執掌分工表作為佐證，建議未來提供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之會議紀錄，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之依據。另建議未來之資料準備依照書審指標之項次編列，如本項次之佐證資料編號可為附件1-2-1-1、1-2-1-2等。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建議依照書審指標依序臚列通過會議決議之預算與執行率等。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自我檢核說明對教師、主管之男性比例偏高及職員女性比例偏高之現象提出檢討，並期許未來積極改善此一不均衡之現狀。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計畫。 未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空間安全檢視結果。 將無障礙廁所作為性別友善廁所。 無性別友善宿舍及管理辦法。 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未有質性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僅部分課程提供課程綱要，用以判斷是否為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僅有1場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講座，並未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惟未設有性別平等相關之學程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1. 首長有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2. 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為 93.75%。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1. 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為 57.7%。 2. 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為 99%。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建議辦理且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檢附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均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未見防治教育工作規劃計畫，建議未來將此議題納入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實施。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稍嫌簡略，建議參考教育部公版修改，使教職員工生更清楚不同狀況之處理程序。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建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章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內容，建議應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建議加強使用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建議持續且積極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建議持續積極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